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老　挝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老挝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老挝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老挝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2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老挝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老挝社会文化环境有何特点？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0
1.4.9 节假日 10

2. 老挝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1

2.1 老挝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1
2.1.1 投资吸引力..11
2.1.2 宏观经济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2
2.2 老挝国内市场有多大? 12
2.2.1 销售总额 12
2.2.2 生活支出 12
2.2.3 物价水平 13
2.3 老挝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4
2.3.5 通信 14
2.3.6 电力 14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4
2.4 老挝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4
2.4.1 贸易关系 14
2.4.2 辐射市场 15
2.4.3 吸收外资 15
2.4.4 中老经贸 16
2.5 老挝金融环境怎么样? 17
2.5.1 当地货币 17
2.5.2 外汇管理 18
2.5.3 银行机构 18
2.5.4 融资条件 18
2.5.5 信用卡使用 18
2.6 老挝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8
2.7 老挝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19
2.7.1 水、电、气价格 1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1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1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
2.7.5 建筑成本 20

3. 老挝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2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3
3.2.4 BOT方式 23
3.3 老挝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3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3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3
3.4 老挝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4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4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25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5
3.5 老挝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25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5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6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27
3.6 外国企业在老挝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27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7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8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28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28
3.8.1 环保管理部门 28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29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9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9
3.9 老挝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29
3.10 老挝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29
3.10.1 许可制度 29

3.10.2 禁止领域 29
3.10.3 招标方式 30
3.11 老挝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0
3.11.1 中国与老挝签署双边贸易保护协定 30
3.11.2 中国与老挝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0
3.11.3 中国与老挝签署的其他协定 30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0
3.12 老挝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0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30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1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1

4.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2

4.1 在老挝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2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2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2
4.2.1 获取信息 33
4.2.2 招标投标 33
4.2.3 许可手续 3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3
4.3.1 申请专利 33
4.3.2 注册商标 33
4.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33
4.4.1 报税时间 33
4.4.2 报税渠道 33
4.4.3 报税手续 33
4.4.4 报税资料 34
4.5 赴老挝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34
4.5.1 主管部门 3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34
4.5.3 申请程序 34
4.5.4 提供资料 3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34
4.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34
4.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34
4.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35
4.6.4 老挝投资促进机构......35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35

5. 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36

5.1 投资方面......36
5.2 贸易方面......36
5.3 承包工程方面......37
5.4 劳务合作方面......38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3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3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老挝建立和谐关系？......40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40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4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4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40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4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4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41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41
6.9 其他......4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老挝遇到困难该怎么办？......43

7.1 寻求法律保护......43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4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4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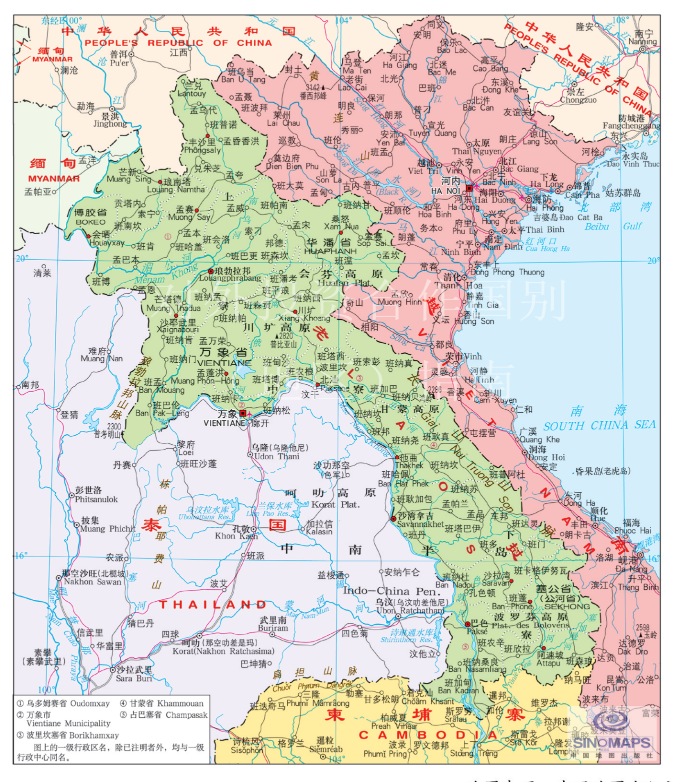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45

附录2 老挝华人社团、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47

后记..4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以下简称“老挝”）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老挝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老挝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老挝》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老挝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老挝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老挝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1353年建立的澜沧王国是老挝历史的鼎盛时期，1893年澜沧王国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年9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10月12日宣布独立。1946年法国再次入侵，1954年7月签署了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法国从老挝撤军，不久美国取而代之。1962年签订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以富马亲王为首相、苏发努冯亲王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1964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破坏联合政府，进攻解放区。1973年2月，老挝各方签署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年4月成立以富马为首相的新联合政府和以苏发努冯为主席的政治联合委员会。1975年12月2日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86年1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四大”根据老挝国情和国际形势，提出要推行革新政策，以此为标志，老挝进入革新时期。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老挝于1997年申请加入世贸组织，1998年成为观察国，2013年2月2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2012年11月，亚欧首脑会议在万象举行，这是老挝首次承办大规模国际会议，有50多个国家元首参会。

1.2 老挝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湄公河流经1800多公里，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首都万象市属于东七区，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老挝全国共有16个省、1个直辖市。首都万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位于老挝北部的古都琅勃拉邦市、中部的沙湾拿吉市以及老挝南部占巴塞省的巴色市。

1.2.3 自然资源

老挝有金、铜、锡、铅、钾、铜、铁、金、石膏、煤、盐等矿藏。迄今得到少量开采的有锡、石膏、钾盐、煤等。水力资源丰富。森林面积约9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约42%，产柚木、酸枝、花梨木等名贵木材。



Khon Phapheng瀑布

1.2.4 气候条件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至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年降水量1250毫米-375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老挝人口总数639万（2011年）。

表1–1：老挝各省城以及人口分布（2011年）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人）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人）
万象市	783,032	华潘省	325,757
琅勃拉邦省	455,532	乌多姆赛省	307,065
川圹省	276,242	南塔省	168,140
丰沙里省	178,006	万象省	493,593
波乔省	169,807	沙耶武里省	381,908
波里坎赛省	272,794	甘蒙省	383,099
沙湾拿吉省	922,210	沙拉湾省	375,517
色贡省	100,595	占巴塞省	661,358

阿速坡省	130,402		

资料来源：老挝统计局



Khon Phapheng

1.3 老挝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1991年老挝党“五大”确定“有原则的全面革新路线”，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等六项基本原则，对外实行开放政策。2001年老挝党“七大”制定了至2010年基本消除贫困，至2020年摆脱不发达状态的奋斗目标。2011年老挝党“九大”成功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确立了今后五年党和国家的主要目标和任务。2011年6月，老挝七届国会一次会议通过“七五”规划（2011-2015年），规定在“七五”规划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8%以上，到201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1700美元，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基本解决贫困问题，为2020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

打下坚实基础。



凯旋门

【宪法】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宪法明确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国会】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原称最高人民议会，1992年8月改为现名），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特别会议由国会常委会决定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提议召开。国会议员由地方直接选举产生。第六届国会于2006年5月选举产生，国会议员115名。第七届国会选举于2011年4月举行，共选出国会议员132名，巴妮・亚托杜为老挝第七届国会主席。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本届政府于2011年6月组成，政府总理为通邢・塔马冯。

【司法机构】老挝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坎潘・西提当帕，2011年6月就任；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坎山・苏翁，2011年6月就任。

1.3.2 主要党派

【老挝人民革命党】老挝唯一政党和执政党。1955年3月22日建立，原称老挝人民党，1972年召开“二大”时改为现名。现有党员20万人。其宗旨是：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新事业，建设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和平、独立、民主、统一和繁荣的老挝，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创造条件。

【老挝建国阵线】成立于1956年1月，原名老挝爱国战线，是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老挝对外关系奉行和平、独立和与各国友好的外交方针，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重视发展同周边邻国关系，改善和发展同西方国家关系，为国内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2006年人民革命党“八大”强调继续坚持多方位与多种形式的对外交往，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战略合作。保持同越南的特殊关系，加强与中国全面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睦邻友好，积极争取国际经济和技术援助。截至2011年10月，老挝已同132个国家建交，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与19个国家签订贸易协定，有35个国家或地区向老挝提供优惠关税待遇。

【同东盟的关系】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后，积极参与东盟事务，发展与东盟的友好合作关系。

【同越南的关系】1960年老挝与越南恢复外交关系。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各领域交往密切。

【同泰国的关系】1950年12月老挝与泰国建交。两国关系平稳发展。

【同美国的关系】1950年老挝与美国建交。1975年后两国仅维持代办级外交关系，1991年11月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1992年8月，双方恢复互派大使。2009年与美国互设武官处。2012年7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老挝，成为57年来首位到访该国的美国国务卿。双方讨论湄公河大坝兴建计划，以及越战时期使用的化学武器的遗留影响等问题。到访老挝是希拉里访问亚洲行程的其中一站，这标志着美国在该地区的利益日益增长，也反映了美国目前在外交政策上的战略优先次序。

【同日本的关系】1952年12月老挝与日本建交。1995年5月，老挝总理坎代西潘敦访日，2008年5月老挝国家主席朱马里·赛雅颂正式访日，两国友好合作得到加强。日本近年来一直是老挝最大的援助国，年均援助金额超过1亿美元。

【同法国的关系】1951年老挝与法国建交。1997年 4 月，坎代总理应邀访法，加强了两国友好与合作。1998-2000年期间，法国向老挝提供援助共计8040万美元，援助额继日本、德国、瑞典之后位居第四，主要用

于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人力资源开发、农业、卫生等领域。

【同俄罗斯的关系】1960年10月老挝同苏联建交。1975年老挝成立人民民主共和国后，苏联一度为老挝最大的援助国。1991年，苏联解体后，原苏联的援助全部终止。1991年12月，老挝政府正式宣布承认俄罗斯联邦，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俄罗斯的友好关系。1992年3月，两国互派大使。1994年，两国签署友好关系原则协定。

【同国际组织关系】2006年6月，世界银行向老挝提供2175万美元无偿援助，用于农村电力发展项目；8月，亚洲开发银行向老挝提供1300万美元信贷和无偿援助，用于农村小额信贷项目；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公布，2006年UNDP共向老挝提供1400万美元援助，用于脱贫和协助老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欧盟宣布，2003-2005年间已向老挝提供1亿欧元无偿援助用于扶贫、禁毒、教育等。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和老挝山水相连，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和睦相处。1961年4月25日中国和老挝正式建立外交关系。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两国关系曾出现曲折。1989年中老关系正常化以来，双边关系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两国领导人频繁互访，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老挝政府坚持一个中国立场，支持中国人民和平统一祖国大业。2006年6月，老挝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同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对老挝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推动中老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09年9月，朱马里成功访华，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中老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两国各领域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1年6月组成。主要政府部门有政府办公厅、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和体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司法部、能源和矿产部、农林部、工业与贸易部、公共工程和运输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新闻文化和旅游部、卫生部、人事部、科技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邮电和通信部、央行。

1.4 老挝社会文化环境有何特点？

1.4.1 民族

老挝有49个民族，大致划分为老泰语族（约占全国人口的60%）、孟高棉语族、汉藏语族和苗瑶语族四大语族。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老挝语，英语正逐步普及，部分人会法语。资格较老的政府官员多会说俄语或越南语，近年来随着中老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加强，老挝国内出现了学习汉语的热潮。



万象塔銮庙

1.4.3 宗教

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主要的禁忌也与佛教有关。忌讳亵渎佛像，人们不能随意用手去触摸佛像，更不能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佛像，也不能对佛像随意评论。老挝人的佛教徒也吃一些肉，僧侣每天只吃两餐，过午不食。

1.4.4 习俗

气候炎热湿润的老挝，人们的衣着打扮具有明显的热带风格，各民族的服饰各有特色，男人的服装比较简单，妇女则喜欢穿筒裙。

在老挝，人们认为头是最神圣的部位，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触摸，不能

用脚对着人或用脚开门或移动东西。

日常生活中，老挝人与客人见面时，一般都是施合十礼，即左右合掌，十指并拢，置于胸前，行礼时，问候“沙拜迪”（你好）。在正式的场合宜穿西装，老挝人也行握手礼，但妇女仍多行合十礼，不行握手礼。老挝人一般不直呼人的姓名，而是在其名前冠以尊称或亲切的称呼。接待贵客常举行拴线仪式（一种祝福仪式）。



万象万佛公园

老挝人日常的饮食以糯米饭为主，用餐时一般不使用刀叉和筷子，而是习惯用手抓饭。

到老挝洽谈商务、从事贸易活动的最佳时间是旱季。

老挝人在收受礼品上没有什么禁忌。

按照传统习俗，老挝人忌讳陌生人进入内室，不经主人邀请或没有获得主人的同意，不要提出参观主人的庭院和住宅的要求，即使是比较熟悉的朋友，去老挝人家做客时，也不要去随意触动个人物品和室内的陈设。一般进入主人房内需要脱鞋。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老挝学制为小学5年，初、高中各3年。现有3所大学，位于首都万象的老挝国立大学前身为万象师范学院，1996年11月与其他10所高等院校合并设立国立大学，有8个学院。近两年，老挝南部占巴塞省、北部琅勃拉邦省的国立大学分校相继独立，被正式命名为占巴塞大学和苏发努冯大学。中老两国于1990年开始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老挝是中国对外提供奖学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医疗】老挝的医疗卫生事业逐年发展，国家职工和普通居民均享受免费医疗。老挝人平均寿命约为60岁。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老挝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

康支出67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人、护理和助产人员9人、牙医1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老挝国家工商会由工贸部直接管理。非政府组织由外交部管理。

1.4.7 主要媒体

全国有各种报刊约20种。《人民报》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机关报，创刊于1950年8月13日，用老挝文出版。其他还有《新万象报》、《人民军报》等。外语报有英文报《VIENTIANE TIMES》和法文报《LE RENOVATEUR》。

巴特寮通讯社于1968年1月成立，是国营通讯社。出版老挝文《巴特寮》日报（1999年12月2日创刊）及英、法文《KPL新闻》。

老挝国家广播电台设在万象，用老挝语广播，对外用越、柬、法、英、泰语广播。此外，还有老挝人民军广播电台和14个省级广播电台。

老挝国家电视台建于1983年12月，共三套节目。每天各播放节目18小时左右。

1.4.8 社会治安

老挝国民信奉小乘佛教，民风淳朴，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有治安案件发生，不能放松警惕。老挝人民对中国比较友善，没有任何歧视。

老挝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老挝的重要节日有：老挝人民军成立日，1月20日（1949年开始）；老挝人民革命党成立日，3月22日（1955年开始）；老挝新年（亦称“宋干节”或“泼水节”），每年公历4月13日开始；独立日，10月12日（1945年开始）；塔銮节，公历11月；国庆节，12月2日（1975年开始）。

2. 老挝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老挝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老挝境内自然资源丰富:

（1）矿产资源多未开发。属中国三江成矿带延伸部分，主要矿藏有金、银、铜铁、钾盐、铝土、铅及锌等。

（2）水电资源丰富。老挝是东南亚地区水能蕴藏量最丰富国家之一。湄公河水能蕴藏量60%以上在老挝境内，全国200公里以上河流20余条，有60多个水能丰富的水电站建站点。

（3）农业资源条件良好。老挝土地资源丰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7人，属热带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雨水充足，农业开发条件较好。

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老挝在全球185个经济体中商业环境排名第163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老方统计，2012财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70万亿基普（约合87.9亿美元），人均约1080万基普（约合1349美元），同比增长8.3%。在世界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的大背景下，老挝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除了政府采取了比较积极的财政政策外，周边国家，尤其是中国经济的回升、向好，中老贸易、投资合作快速增长，为老挝经济注入了活力，此外，2006-2010年期间平均每年获得的4.88亿美元援助也对老挝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产业结构】2012财年，老挝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林业占26.7%，同比增长2.8%；工业占28.2%，增长14.4%；服务业占39%，增长8.1%。

【外汇储备】截止2012年，老挝外汇储备6.59亿美元，同比下降8%。

【财政收支】2012财年，老挝财政收入完成17.3万亿基普（合21.58亿美元），为年计划的109.58%；财政支出完成19.06万亿基普（合23.81亿美元），为年计划的100.5%，财政赤字1.79万亿基普（合2.23亿美元），占GDP的2.5%。

【通货膨胀率】2012财年老挝全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5.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水电】现已投入运营的水电站有14座，总装机容量258万千瓦。在

建项目11个，总装机容量327万千瓦。

【采矿业】据老挝计划投资部统计，目前老挝政府已经批准264个矿产项目，分布在老挝所有16个省和万象市。

【旅游业】老挝琅勃拉邦市、巴色瓦普寺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册，著名景点还有万象塔銮、玉佛寺，占巴塞孔埠瀑布、琅勃拉邦光西瀑布等。革新开放以来，旅游业成为老挝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老挝与超过500家国外旅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放15个国际旅游口岸，同时采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减少签证费，放宽边境旅游手续等措施，旅游业持续发展。据老挝官方统计，2008-2012年，老挝接待外国游客数分别为160万、200万、250万、270万和330万，2012年老挝旅游业创汇5.14亿美元。预计2014年老挝外国游客将达到358万人次，2020年将增加到450万人次。

2.1.4 发展规划

1996年老挝党“六大”提出到2020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2001年老挝党“七大”确定了老挝国家长期发展规划的三个特别目标，2006年老挝党“八大”提出经济增长保持在7.5%-8%左右，明确了11个工作计划111个项目。2011年老挝党“九大”确定了今后五年党和国家主要目标和任务。

【七五规划】2011年6月，老挝七届国会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七个五年（2011-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七五规划”期间，要使经济快速、稳定、持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增幅将不低于8%，其中农林业增长3.5%，占总量的23%，工业增长15%，占总量的39%，服务业增长6.5%，占总量的38%。到201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1700美元，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主动与地区和国际融合，于2015年完全加入东盟自由贸易区，为2020年摆脱最不发达状态打下坚实基础。

2.2 老挝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一般而言，老挝的生活成本相对较低，普通老挝人的人均生活成本为每年1000美元。

2.2.2 生活支出

老挝公司员工的平均月工资约为180美元。万象市的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几乎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

老挝居民的消费支出中，食品、住房和家居的开支占主要部分。以居

住面积计算，老挝人均住房面积为20平方米，每平方米住房平均价格150美元，相当于当地人均一个月的工资收入。

2.2.3 物价水平

2011年老挝主要商品全年平均价格如下：
大米：每公斤6827基普（约合0.88美元）；
猪肉：每公斤34，799基普（约合4.46美元）；
食用油：1升瓶装19,000基普（约合1.46-1.71美元）；
成品油：汽油每升10,585基普（约合1.36美元），柴油每升9,460基普（约合1.21美元）；
长途大巴（单程）：
万象—丰沙里160,000基普（约合20美元）；
万象—琅勃拉邦80,000基普（约合10美元）；
万象—沙湾拿吉65,000基普（约合8美元）；
万象—占巴塞100,000基普（约合12美元）；
万象—沙耶武里90,000基普（约合11美元）。

2. 3 老挝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老挝是内陆国，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贯通南北的13号公路保持通畅，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已修建了3座连接泰国的跨湄公河大桥（万象—廊开、沙湾拿吉省—穆达汉府、甘蒙他曲—那空伯侬府）。

2.3.1 公路

老挝全国公路里程41,029公里，其中混凝土路761公里，柏油路5,703公里，碎石路14,142公里，土路20,423公里。老挝全国没有高速公路，公路运输占全国运输总量的79%。

2.3.2 铁路

老挝现有铁路3.5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由泰国政府投资1.97亿泰铢修建，于2008年5月完工，2009年3月正式通车。

2.3.3 空运

老挝全国有8个机场，首都万象机场能起降大飞机。有10条国际航线：万象—昆明、万象—南宁、万象—广州、万象—曼谷、万象—清迈、万象

—河内、万象—胡志明市、万象—金边、万象—暹粒、万象—吉隆坡、万象—新加坡，客运量为44万人次/年，货运量为2万吨/年。机场有万象瓦岱机场、琅勃拉邦机场和巴色机场等。

2.3.4 水运

老挝的水路运输全长3,000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1,800多公里，流经13个省（市），沿湄公河有20多个小型码头，运输总量占18%。上湄公河部分航道整治后，旱季能通行150吨级船只，雨季能通行300吨级船只，下湄公河航段从会晒以下仍未畅通。

2.3.5 通信

老挝基本建成全国通信网络，光缆分南北和东西走向全长6,000公里。全国固话容量100万门，移动电话容量300万门，3G网于2008年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容量28万门。

2.3.6 电力

老挝水电资源丰富，除自用外还可出口，但少部分村、县尚未通电。2011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58万千瓦，年发电量91亿度，其中出口68.5亿度，创汇2.93亿美元。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公路】致力于建设东-西、南-北方向通道，解决城市、农村和地区间的互联互通问题。

【机场】继续建设和改造琅勃拉邦、川圹、沙湾那吉等地机场。

【电信】完善广播系统设计，将老挝语列入互联网通用语言。

【主管部门】公路、机场、铁路项目主管部门为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电信项目主管部门为老挝邮电和通信部，电力项目主管部门为老挝能源矿产部、国家电力公司。

2.4 老挝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老方统计，老挝2012财年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贸易总额达42.63亿美元，同比下降0.9%，其中出口16.96亿美元，同比下降16.3%，进口25.67亿美元，同比增长7.8%。

【贸易结构】老挝出口商品主要以矿产品、电力、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为主，进口主要是工业品、加工制成品、建材、日用品及食品、家用电

器等。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老挝前四大贸易伙伴依次为泰国、中国、越南、日本。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老挝于1997年7月提出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8年2月被列为观察国，2001年完成外贸备忘录，2013年2月2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成为东盟新四国之一；目前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10+1）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合作成员。

2.4.3 吸收外资

老挝自1988年开放投资以来，项目投资的资金日益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老挝吸收外资流量为2.9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老挝吸收外资存量为24.8亿美元。



中水电老挝代表处及南俄5发电有限公司

据老挝统计，截至2012年老挝累计吸收外国投资金额约166亿美元。

项目投资主要在矿业、水电、农业、服务业、工业和手工业等。2012财年批准国内外投资项目总数158个，协议金额26.9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76%

2012财年，老挝共获得国际援助7.05亿美元，共554个项目，其中无偿援助5.16亿美元，523个项目；贷款1.9亿美元，31个项目，国际援助保持稳定。

2.4.4 中老经贸

【贸易】21世纪以来中老贸易保持稳步增长，据中方统计，2012年双边贸易额为17.28亿美元，增长32.8%，其中中国出口9.37亿美元，增长96.8%，自老挝进口7.91亿美元，下降4.1%。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流量8.0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量19.28亿美元。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老挝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1份，新签合同额19.2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9.05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097人，年末在老挝劳务人员1017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老挝南涧一号水电站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承建HONGSA3×626MW电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南欧江五级水电站等。



XESET2压力钢管施工

2.5 老挝金融环境怎么样？

老挝金融环境相对宽松，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较好环境。

2.5.1 当地货币

老挝货币为基普（KIP）。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基普为有条件兑换，鼓励使用本国货币，但在市场上基普、美元及泰铢均能相互兑换及使用。人民币仅在老挝北部中老边境地区兑换及使用。

过去几年，老挝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2005年老挝公

布的汇率是10600基普兑换1美元，2012财年，老挝货币基普对美元升值0.17%，对泰铢升值0.13%。2013年4月公布的基普兑换美元汇率为7601基普兑换1美元。

2.5.2 外汇管理

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老挝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老挝需要申报。

携带现金如超过10000美元，需要申报并获得同意方可出入境。在老挝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

2.5.3 银行机构

老挝中央银行（老挝国家银行 BOL)是老挝金融管理部门。老挝现有国有商业银行3家，即老挝开发银行LDB、老挝农业促进银行APB和老挝外贸银行BCEL。此外还有1家政策性银行，即老挝政策银行NBB；2家合资银行，即老越银行LVB、老法银行BFL；16个外资银行，即BBL, SCB, KTB.TMB, AYBVC, AYBSV, PBBVC, PUBSK, PUBSV, VMB, VITIN, SACB, ICBC, SHB, MYB, PBBPS；9个私营银行，即JDB, ANZV, PSVB, ACLEDA, ICB, IDB, STB, BYB, LCB；2个外资银行代表处，即渣打银行代表处和富滇银行代表处。

2.5.4 融资条件

老挝尚未建立个人信用体系，银行资金实力不强，经营方式单一，贷款条件及利息较高。

2.5.5 信用卡使用

老挝当地信用卡使用尚未普及,但中国银行发行的有银联标志或VISA及万事达卡可以在当地较大商店使用。

2. 6 老挝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10年10月10日，老证券市场在万象举行挂牌仪式，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盘，首轮上市两只股票：外贸银行和大众发电。2013年3月27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老挝农业促进银行、老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合作的老中合资证券公司项目举行签约仪式。

2012财年老挝GDP为87.9亿美元，按其“七五规划”未来五年年经济增长不低于8%，到2015年GDP将达81.18亿美元。如未来五年现已备案的30家公司全部上市，扣除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因素，2015年流通市值可达

30-36亿美元，总市值90-120亿美元，高于GDP。据来自老证券市场方面的分析，“七五”期间老国有和民营企业将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至少80亿美元。

2. 7 老挝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老挝城区的水、电、气供应基本有保证，成本相对较低，工业用水电价格略高于居民价格。具体价格见下表：

表2–1：2013年老挝执行的水、电、气价格

<table>
<tr><th>消费用途</th><th>水（美元/立方米）</th><th>电（美元/度）</th><th>气（美元/公斤）</th></tr>
<tr><td>居民及个人</td><td rowspan="2">10 m3以下0.066美元；
11-30m30.13美元；
31-100 m3 ；
100 m3以上0.36美元</td><td>25度以下0.03美元；
26-150度0.04美元；
150度以上0.10美元</td><td rowspan="2">每罐煤气15公斤，价格为25美元</td></tr>
<tr><td>工业</td><td>0.07美元/度</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目前老挝全国劳动力人口达300多万，其中经济领域约200多万，占78.5%；非经济领域约70多万，占21.5%；失业约4万多人，占1.3%。预计至2015年，劳动人口将增至415万人。用工单位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为：农业领域约2,982个（2%）；工业领域15,068个（9.9%）；贸易行业62,595个（41.2%）；服务行业71,261个（46.9%）。预计至2015年，用工单位将增至227,856个。

老挝劳动力素质总体偏低，劳动力资源不足，尤其是技术劳动力严重不足，原因之一是老挝工薪偏低，且每年约有几万熟练劳工赴泰国打工。

【劳动力成本】自2012年1月1日起，老挝社会劳动最低工资标准由34.8万基普提高到62.6万基普（约合80美元）。这是建国以来老政府第五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为保证本国公民就业需求，老挝政府对外籍劳工进入有严格规定。需要引进外籍劳务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向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申请引进外籍

劳务指标，其中：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劳动者总人数的10%，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20%，政府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规定工作期限为两年，可续期两年，最长不能超过四年。超过四年者不予批准工作证，居住证和工作签证，间隔两年后才可再申请。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老挝《土地法》规定，外国人不能购买土地，只能租赁土地，租期一般不超过50年，特殊情况经批准不超过75年。目前政府规定的农业用地租赁价为每公顷每年6-9美元，执行过程中的价格通常是30美元，随着土地需求的增加，价格逐步上升。其他建筑、工业用地价格远高于农业。目前土地销售价在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有不同价格。如首都万象：远郊100美元/平方米，近郊300美元/平方米，市区1500美元/平方米。其他省会城市通常在100-30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房屋政策同土地政策一样，外国人一般以租房为主，不购买房屋。外国人一般较喜欢租用一层或二层带有院子的别墅楼，面积有1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不等。房租价格主要不以面积计算，而以所处位置、院内、房内设施、房屋新旧、间数计算统价。如首都万象郊区的一套3卧、3卫租价约500美元/月，4卧、4卫约800-1000美元/月，5卧、5卫约1000-1200美元/月；市区租价则分别为600-800美元/月、800-1200美元/月、1500-2000美元/月。

【房屋售价】近年来，以老挝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目前郊区售价为100-200美元/平方米，市区为200-400美元/平方米，具体价格由房子的新旧、大小、交通便利条件差异决定。

2.7.5 建筑成本

老挝的钢材（进口）、水泥等价格均高于中国。2009年老挝办公楼建筑成本费用平均为280-350美元/平方米，居民楼为250-300美元/平方米，仓库为180-200美元/平方米，标准大厂房为300-350美元/平方米。

表2–2：2013年老挝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水泥	95美元/吨	河砂	7美元/立方米
钢材	920美元/吨	混合石料	24美元/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参处从当地建材市场采集

3. 老挝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老挝贸易主管部门为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下设省市工业与贸易厅、县工业与贸易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发展与各国、地区及世界的经济贸易联系与合作，管理进出口、边贸及过境贸易，管理市场、商品及价格，对商会或经济咨询机构进行指导以及企业与产品原产地证明管理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老挝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促进管理法》、《关税法》、《企业法》、《进出口管理令》、《进口关税统一与税率制度商品目录条例》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老挝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禁止和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可进出口。

【禁止进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危险性杀虫剂；不良性游戏；淫秽刊物等5类商品禁止进口。

【禁止出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法律禁止出口的动物及其制品；原木、锯材、自然林出产的沉香木；自然采摘的石斛花和龙血树；藤条；硝石；古董、佛像、古代圣物等9类商品禁止出口。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鱼、水生物；食用肉及其制品；奶制品；稻谷、大米；食用粮食、蔬菜及其制品；饮料、酒、醋；养殖饲料；水泥及其制品；燃油；天然气；损害臭氧层化学物品及其制品；生物化学制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化肥；部分化妆品；杀虫剂、毒鼠药、细菌；锯材；原木及树苗；书籍、课本；未加工宝石；银块、金条；钢材；车辆及其配件（自行车及手扶犁田机除外）；游戏机；爆炸物等25类商品进口需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含鱼及水生物）；稻谷、大米；虫胶、树脂、林产品；矿产品；木材及其制品；未加工宝石；金条、银块等7类商品出口需许可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老挝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动物检疫】根据老挝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须向农林部动物检疫司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老挝农林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植物检疫】老挝农林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其产品须在老挝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检查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老挝政府于1994年12月颁布实施《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2005年5月颁布实施《关税法》及2001年10月颁布实施《商品进出口管理法令》等法律法规，对海关管理作了系列规定。其中《关税法》对进出口商品限制、禁止种类、报关、纳税、仓储、提货、出关、关税文件管理及报关复核等做了相关规定。

【关税税率】老挝关税分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和零关税等5种不同的税率。详情可参看《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及有关关税调整通知等文件。

【报关流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做仓库临时报关单→打货物临时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报海关领导签字→打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

【报关所需材料】老挝计划投资部批文、企业投资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老文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工贸部、计划投资部、政府办公厅分别对老挝投资的一般投资、特许经营投资和经济特区投资负责。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联合经营”、与老挝投资者成立“混合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3种方式到老挝投资。

“协议联合经营”是指老挝投资法人与外方在不成立新法人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混合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30%。

“外国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立在老挝成立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新法人或者分公司。

矿产、水电行业为外资在老挝主要投资领域。资金来源地主要为周边国家。越南、泰国、中国分别为老挝前三大投资国。

3.2.4 BOT方式

老挝开展BOT的行业主要有水电、矿产、地产等，特许经营年限水电行业一般为25年，矿产业为30年。在老挝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越南、泰国。

3.3 老挝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老挝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一样同等纳税。老挝共有6个税种，其中间接税含营业税和消费税2种，直接税含利润税、最低税、所得税、手续和服务费等4种。经老挝国会通过，2009年1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税制改革。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营业税】指个人、法人或者机构在老挝境内进行商品买卖和服务时必须按比例缴纳营业税（部分免税商品除外），缴纳比例一般为5%和10%，但出口商品免交营业税。

【消费税】老挝政府规定：燃油、酒（含酒精）类、软饮料、香烟、化妆品、烟花和扑克牌、车辆、机动船只、电器、游戏机（台）、娱乐场所服务、电信服务、彩票和博彩业服务等15类商品和服务项目必须缴纳消费税，具体税率从10%-110%不等。

【所得税】老挝政府规定：薪金、劳务费、动产和不动产所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所得等必须缴纳所得税，具体税率以30万基普为起征点，

30-150万基普为5% 、150-400万基普为10%、400-800万基普为15%、800-1500万基普为20%、1500万基普以上为25%。外国人按总收入的10%计征。

【利润税】按可收税利润（6000万基普以上）的35%计征。

【红利税】公司股东年终分红时须缴纳红利税，税率10%。

【最低税】生产单位每年需缴纳最低税，以年度收入的0.25%计征。

【增值税】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同时需额外支付产品进项价格10%的增值税。

3.4 老挝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老挝对外国投资给予税收、制度、措施、提供信息服务及便利方面的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1）老挝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

①出口商品生产；

②农林、农林加工和手工业；

③加工、使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研究科学和发展、生态环境和生物保护；

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者素质提高、医疗保健；

⑤基础设施建设；

⑥重要工业用原料及设备生产；

⑦旅游及过境服务。

（2）税收优惠政策

①进口用于在老挝国内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可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即：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原材料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的半成品5年内可按最高正常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配件可按照东盟统一关税目录中的税率征收配件关税及消费税。

②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加工后销往国外的，可免征进口和出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③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批准进口的设备、机器配件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④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老挝国内没有或有但不

达标的固定资产可免征第一次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⑤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车辆（如载重车、推土机、货车、35座以上客车及某些专业车辆等）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老挝政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给予投资优惠政策：①一类地区，指没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7年利润税，7年后按10%征收利润税。②二类地区，指有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5年利润税，之后3年按7.5%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15%征收利润税。③三类地区，指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2年利润税，之后2年按10%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20%征收利润税。免征利润税时间按企业开始投资经营之日起算；如果是林木种植项目，从企业获得利润之日起算。

此外，企业还可以获得如下4项优惠：①在免征或减征利润税期间，企业还可以获得免征最低税的优惠；②利润用于拓展获批业务者，将获得免征年度利润税；③对直接用于生产车辆配件、设备，老挝国内没有或不足的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的半成品等进口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赋税；④出口产品免征关税。

对用来进口替代的加工或组装的进口原料及半成品可以获得减征关税和赋税的优惠；经济特区、工业区、边境贸易区以及某些特殊经济区等按照各区的专门法律法规执行。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11年底，老挝政府颁布《2011年至2020年在老挝开发经济特区和专业经济区战略规划》，规划到2015年建立14个经济特区和专业经济区。即：万象市的东坡喜专区、会山专区、塔銮湖专区、赛色塔专区；占巴色省的西潘敦专区、巴松菠萝芬高原专区、万道专区；甘蒙省的甘蒙黄金城专区；沙耶武里省的南横口岸专区；波里坎赛省的万坎开发区；华潘省的浓康专区；沙湾拿吉省的老堡边境贸易区；川圹省的石缸平原专区和波乔省的湄公河大桥桥头专区等。目前，老挝政府批准7个经济特区和专业经济区，其中万象市的挪通贸易工业园区和甘蒙省的普乔经济专区2个经济特区已开始开发建设，中国企业投资的塔銮湖专业经济区也已开工建设。

3.5 老挝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老挝国会于2006年12月通过《劳动法》（修改稿），有关工时、加班、工休、年休、解聘、工资或工薪及加班费、社保待遇等内容简介如下：

【工时】普通工作，每周6天，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者一个星期不超过48小时；特殊工作，如辐射性或疾病传染性工作、接触有毒烟雾或气味和危险化学物品的工作、在地下或隧道或水底下或天上的工作、冷热不正常的场所工作、振动性作业等每天不能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小时。

【加班】用工者在征得工会或劳工代表及本人同意后可以要求工人加班，加班时间每月不超过45小时或每天不超过3小时，非紧急情况下（如灾害或者对劳动单位造成巨大损失等）则禁止连续加班。

【工休】劳动者有权每周休息1天，时间可协商确定；法定休息日休息；劳动者在出具医院证明情况下有权申请病假，但每年不得超过30天，病假期间有权获得正常工资；按天数、时数或承包量计算者，必须做满90天后才能按个人投保情况获得劳动报酬。

【年休】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可以申请休15天年假；从事重体力劳动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可以申请休18天年假，休假期间获得正常工资。年假时间不能将每周休息日、法定休息日计算在内。

【解聘】雇佣双方需解除劳动合同时，体力劳动者需提前至少30天、专业技术劳动者需提前15天向对方告知。有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须在期限结束前至少35天告知对方，需继续合作者，合同双方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按工作量规定的劳动合同须在工作完成后才终止，如果受雇期间死亡，雇佣者须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给受雇者支付工资及其他相关补助。

【工资或工薪】老挝政府按不同工作种类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分两种情况，正常工作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150%计算，晚上以2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250%计算，晚上以300%计算；晚上（22:00-次日5:00）轮值班补贴日常工资的15%。

【社保待遇】任何劳动单位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于1999年3月颁布实施《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决定》。该决定规定进入老挝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需要引进外籍劳工单位和个人必须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得批准后，用工单位须持相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材料含：登记申请、引进批准书、护照、健康证、学历证或技能证明、简历、劳动合同、2张相片）；外籍劳工入老工作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需递交的材料有：延期申请、用工者评价及推荐信、工作证、完税证明等）。

另外，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外籍劳

工，长期工作者、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本企业劳工总人数的10%，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20%；临时工作者根据相关部门批准确定。

2010年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工作计划指出，随着老挝社会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援助项目、矿产、水电、建筑、加工、农业和服务业等产业将新增大量工作岗位。老挝的劳动力市场明显呈现出供小于求。外籍劳务需求方面，近年来老挝劳务市场出现“两增一减”的趋势，即：对高新技术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新兴产业和特殊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明显在增加；对脏、苦、险行业工种需求增加；对普通工人、简单技工、低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需求减少。如建筑业中工程规划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供不应求，需从中日韩等国家输入。普通建筑工人则多数是本地老挝人和越南籍工人。这类工人由于技能和劳动生产效率低下，供给过剩，导致工资待遇不断下降。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正确评估赴老挝务工的收益与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适时作出调整与安排。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老挝开设较多赌场，以传销或网上招赌方式诱骗外国公民，并以提供高额赌资、允许签单赊账为诱饵吸引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公民参赌。参赌人员一旦欠下赌债，赌场即予扣留并威逼、殴打，迫其告国内亲属偿还赌债。为此，中国政府已多次要求老方关闭邻近中国地区的赌场，并协调国内有关外事、公安部门解救中国部分参赌被扣人员回国。在此提醒中方务工人员遵纪守法，避免此类风险。

3.6 外国企业在老挝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老挝实行土地公有制，土地所有权禁止交易。地产市场的交易仅为土地使用权交易。老挝土地法根据老挝宪法的规定将土地国家所有权制度确立为国家唯一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即作为土地唯一所有者的国家对于自己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按照法律和规划统一管理全部土地，保证有目的和有成效地使用土地。

老挝《土地法》（1997年颁布）规定，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以下八个类型：农业用地、林业用地、建筑用地、工业用地、交通用地、文化用地、国防、治安用地和水域用地。关于各类土地范围划分权和程序方面，中央一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分配和划分各类土地，然后向国会提议以便审议通过。地方政府在自己负责的范围内规定各类土地的范围，使之符合政府制定的土地类型范围的规定，然后向自己的上级政府提议以便审议通

过。

老挝《土地法》规定，一旦认为有必要，可以把一种土地类型转向另一种类型，但在用作其他目标前，必须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并不得对自然环境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老挝《土地法》对本国人与外国人在土地使用形式上作了区分。本国个人、家庭及组织享有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租赁权。而外国人、无国籍人仅仅享有土地租赁权。两者区别在于：土地租赁是从土地使用权中分离出来的一项独立财产权利。老挝《土地法》没有对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作出规定；土地使用权一般要求支付地租，但也可无偿。土地租赁为有偿形式，租金是必要条件；土地使用权具有流通性，可让与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设定权利抵押权。而土地租赁权一般不得让与，转租也受到限制或禁止。

外国人以及其他组织没有土地的使用权，只享有土地租赁权。其如果需要从老挝公民手中租赁已开发的土地，则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省、市或特区政府向财政部建议审批。至于外国人及上述个人的组织，是由土地所在地的省、市或特区政府向财政部建议决定。根据外国人投资的项目、产业、规模、特性，其租期最高不得超过50年，但可按政府的决定视情形续租。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老挝证券市场于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市运营，目前只有老挝外贸银行和老挝大众发电两只股票。在一级市场发行方式上，外贸银行通过澜沧证券竞价发行，向国内投资者发行2,049万股，占总股本15%，申购底价每股5000吉普；大众发电通过外贸银行恭泰证券定价发行2.17亿股，占总股本30%，发行价每股4,300吉普，国外投资者可申购其中的40%。

二级市场上，在老挝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参与老证券市场投资，规定每只股票单笔申购上限为总股本的5%，同一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老挝环保管理部门包括自然资源环境部、部派驻处、省/直辖市自然资源环境厅、县、和村委会等5级机构。主要职责有：①制定和实施环保法律法规；②研究、分析和处理项目环保问题；③颁发或没收环保许可证；④指导环评工作；⑤开展环保国际合作等。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1999年4月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法实施令》、《水和水资源法》、《水和水资源法实施令》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老挝环保法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预防和控制水、土地、空气、垃圾、有毒化学物品、辐射性物品、振动、声音、光线、颜色和气味等污染；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等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性化学品和尘土；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藏和处理有毒化学物品或辐射性物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随意倒放垃圾，必须在扔弃、燃烧、埋藏或销毁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禁止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水源区、境内或领空。

个人或组织违反环保法的，情节较轻者处以教育、罚金；情节重者可按相关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进行处罚。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10年2月16日老挝对《环境评价条例》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严格了环评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新修订的《环境评价条例》将所有项目分成两大类，一类包括小规模投资项目和对环境与社会影响小的项目，这类只要求IEE；一类是大规模投资的项目，包括复杂的和显著影响环境与社会的项目，要求EIA。

环评机构：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费用：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收取，没有统一收费标准，需要双方洽谈；

时间：环评报告上交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监察中心后在半年内给予答复，如未通过则需重新评估。

3.9 老挝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老挝目前没有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

3.10 老挝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按老挝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老挝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3.10.2 禁止领域

老挝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外国承包商在老挝承揽工程项目的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老挝工程建设除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援助项目及部分国家投资项目实行严格招标制度外，其他项目一般采用议标形式。

3.11 老挝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老挝签署双边贸易保护协定

中国与老挝于1988年12月签署了《中老贸易协定》、《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

3.11.2 中国与老挝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老挝于1999年1月签署了《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老挝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老挝还签署了《中老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1月）、《中老汽车运输协定》（1993年12月）、《中老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1994年11月）、《中老旅游合作协定》（1996年10月）、《中老关于成立两国经贸技术合作委员会协定》（1997年5月）、《中国、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2000年4月）等协定，在投资、旅游、运输等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领事条约》（1989年10月）、《中老民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2002年2月）等协定，在司法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万象召开的第八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老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3.12 老挝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老挝政府于1995年颁布实施《商标令》，2008年1月颁布实施《知识产权法》。

《商标令》规定，在老挝的个人或法人可以向老挝科技部提出商标注

册申请。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次。连续5年不用或者商标注册批准证书过期，则失去效力。

《知识产权法》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物种和专利3大类。工业产权保护期限一般为10-20年，期间支付费用；物种保护期乔木类为25年、灌木类为15年，期间支付费用；专利保护期为创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受法律制裁。

3. 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投资促进法》，2010年3月老挝国家主席签署第75号主席令，正式颁布实施老挝新版《投资促进法》。新版《投资促进法》由原来的《国内投资促进管理法》和《外国投资股促进管理法》合并而成，并对其中8处作了修订和完善，如：投资方式、投资类型、审批程序、一站式投资服务、投资指导目录、优惠政策、专门经济区开发投资以及中央与地方管理职能划分等内容。

《民法》规定了老挝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企业法》规定了企业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划分企业类型，规范企业章程。

《矿产法》（1997年5月实施，后进行修订）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和开发、环境保护、矿山经营者权益和当地居民权益和保护等做出的规定。

4.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老挝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老挝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私营企业、股份企业和公司。

私营企业指的是个人拥有全部所有权，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并无限制承担企业一切债务的企业形式。

股份企业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在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形式。股份企业分为一般股份企业和有限股份企业两种。一般股份企业指的是股东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共同经营并无限制共同承担债务的企业形式；有限股份企业指的是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债务有限股东”的企业形式。

公司指的是以资金入股，各股价值相同，股东按照入股比率来承担公司债务的企业形式。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大众公司两种。有限公司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不超过30个股东持股的公司形式。只有一个人持股的有限公司叫“一人有限公司”；大众公司指的是由至少9个股东成立并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和对外公开销售股份的公司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由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受理。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向老挝计划投资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或者老挝工业贸易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申请外国投资许可证；

（2）获得外国投资许可证2日内向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递交企业注册申请材料（含：企业注册申请书、企业名称许可证、投资许可证、成立协议、企业章程及授权书等）；

（3）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获得批复（如未获批准将有书面说明）。

为便于外国投资者到老挝投资，老挝政府在计划投资部投资促进管理局及省/直辖市设立“一站式”服务办公室，受理外国投资并负责办理企业投资、注册的相关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一般而言，招标项目均在主要报刊上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老挝国家投资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多数采用招标方式；自筹资金承建项目或国别援助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在老挝承包重大工程项目，一般是通过项目业主向老挝总理府报批，获批后即可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可由施工单位推荐并由项目业主最终决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老挝国家科技部是负责包括专利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省/市科技厅，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须向其提交申请。

4.3.2 注册商标

在老挝注册商标需到其主管部门科技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授权书、商标样本、商标使用规定、优先使用权证明、缴费单等文件，受理后60日内获批。

4.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年12月3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

4.4.2 报税渠道

根据老挝法律，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4.4.3 报税手续

根据老挝的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由企业自己到所在税务登记

部门申报并缴纳。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老挝纳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4.5 赴老挝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老挝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老挝劳动社会和福利部外国工作人员管理司。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老挝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并在老挝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B2商务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在老挝的雇主（公司或个人）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作许可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需携带聘用单位的聘用许可证明；一张一寸照片、含B2商务签证的护照和办证费用（120美元/人/年）。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WatNak Road，Sisattanak，Vientiane，Lao P. D. R.
电话：00856-21353459/60/61/62
传真：00856-21353463
电邮：la@mofcom.gov.cn
网址：la.mofocom.gov.cn

4.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老挝中国商会
地址：WatNak Road，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 D. R.
电话/传真：00856-21-264386

4.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

老挝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四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224（办公室），010-65323601（商务处）
传真：010-65326748

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负责云南、广东、广西三个省份的事务）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96号茶花宾馆3号楼2楼
邮编：650041
电话：0871-3175523/3176624
传真：0871-3178556

4.6.4 老挝投资促进机构

（1）老挝贸促中心
地址：104/4-5 Khounboulom Road，P.O.Box：4107 Vientiane，Lao P.D.R
电话：00856-21216207或241914
传真：00856-21213623
电邮：laotpc@hotmail.com，laotpc@yahoo.com
网址：www.laotrade.org.la
（2）老挝国家工商会
地址：Phonphanao Village，Saysettha District，P.O.Box：4596Vientiane，Lao P.D.R
电话：00856-21452579或453311，453312传真：00856-21452580
电邮：lncci@laopdr.com
网址：www.lncci.laotel.com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有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建设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全国仍有六分之一的村不通电。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不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①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②老挝计划投资部为老方外商投资的统一受理窗口部门，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3）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5.2 贸易方面

（1）贸易管理规定

老挝贸易管理中不同商品有不同的管理规定，比如：木材贸易中原木、锯材等禁止出口，只有木材制成品才能出口；矿产品贸易中原矿不能出口，必须半加工品以上才能出口；药材贸易中大黄藤需向老挝政府申请配额后

方能出口等等。老方进口商品主要按中国—东盟（10+1）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执行，即除敏感商品外，其余商品在2015年降为零关税，逐年降低。另外，随对老援助和投资项目进入老挝的产品在实施期内可享受零关税。

（2）支付条件

由于中老银行之间没有业务往来，因此在双边贸易中不开信用证、不用定金等支付方式，主要通过现金交易，在现金交易中应注意规避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3）商品质量和服务

由于老挝和泰国之间的文字、信仰、习俗、气候、地理条件相近，老挝公民容易接受泰国产品，而中国产品要进入老挝开展市场竞争必须了解泰国同类产品的质量、性能、包装等，尤其在商品包装的文字方面，以及在稳定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有竞争性，同时注意商品要适应老挝炎热的气候。

（4）商务礼仪

由于老挝语是特殊语种，中方熟练掌握的人不多，在投资贸易的交流合作中因语言不通或不准确，使很多商机失之交臂，一个好的老语翻译很重要。老挝是佛教国家，十分讲究礼仪，尊重当地风俗、礼节、规矩及卫生要求十分重要。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老挝各种基础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公路、铁路、航空、电站、电网等基础建设项目及城市设施项目正陆续上马，农业、矿业等资源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较大，应密切跟踪。企业应树立信誉、打造品牌、从小到大、从分包到总包，逐步延伸项目市场，要注意规避竞争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建议中国企业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公司，准确掌握最新发展动向，实现预期目标。

（2）注意选择不同的经营方式，由于老挝政府资金短缺，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援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外商投资，政府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配套。项目经营方式有带资承包、出口买方信贷、BOT、资源换资产等，要注意研究各种不同项目类型、不同资金渠道，注意规避支付风险。

（3）认真做好劳动成本核算

老挝劳动力数量和质量总体不能满足需要，中国项目承建商需从国内带出劳务，这涉及到在老的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因证件费用昂贵，企业需认真核算成本。

（4）注意量力而行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业主倾向选择有资质、信誉好、有当地业绩的企业作为承包商，因此备齐各种证件，提供有利的竞争条件是必须具备的。企业要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切勿盲目行事。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老两国政府尚未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因此在会计、律师、特种劳务等项目中没有进行劳务合作业务。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当地政府对在老挝办理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有严格的规定，费用昂贵，手续复杂，建议中国企业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并要注意这些证件的有效期，需提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将受到罚款、遣返等处理。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老挝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老挝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老挝顺利开展业务，需处理好公司与政府以及国会的关系。关心政府的换届和国会的选举，适时了解其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老挝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和工商会、贸易促进会等社会中介组织都有一些公开承诺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差异和变化，要懂得和理解这一特点，既要学习和了解本土的规矩，更要通过交流和接触，了解实际操作流程。

老挝当地设有各个行业的商会和协会。中国企业要主动加入商会和协会，并争取在商会和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和当地的社会、市场形成和谐的互动。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老两国有许多相同、相近之处，如同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实行改革（革新）开放的政策，同属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面临一些相同的热点、难点问题，又是友好邻邦，有许多共同语言。但两国也存在文化、发展层次、发展速度、思想观念上的差异。老挝多数国民信仰佛教，有着独特的文化习俗和禁忌。中国企业人员应尊重当地居民，多倾听他们的意见，耐心沟通，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创造和谐氛围，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老挝是佛教国家。僧侣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斋僧礼佛、出家为僧已成为社会生活习俗。老挝人相互见面习惯行双手合十礼，公务往来可行握手礼。对于女士一般不主动握手，只行合十礼。老挝人视头部为圣神之处，除父母、高僧、长者之外，他人不得触及（儿童亦如此），不得以身体的某个部位或物品掠过他人头顶。进入佛殿要脱鞋，忌大声喧哗，不能随便触摸佛像。女士不能触碰僧侣。

直接的语言交流是适应当地社会环境、建立和谐关系的基本要素之

一。到老挝要适应当地环境，要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积极学习当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更多地交流、学习，消除误会，增进感情。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老挝注重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为总理府水资源和环境署，主要法律有《水和水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政府授权该署依法行政，对项目环评审核，可一票否决。在投资项目中，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只有环境、生态问题解决好了，一个国家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这也是中国企业应承担的责任。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目前老挝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各级官员和广大老百姓都有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他们也很明白引进外资是改变落后的重要途径。因此，中国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努力发展业务，又要注意回报社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与活动，以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营造和谐环境，实现长久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尤其是商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的原则下，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老挝主流媒体主要包括国家电视台、老挝通讯社、人民报及万象时报等，均为政府主管及主导的媒体，可以利用上述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公司的互利共赢经营活动，扩大公司在老挝的影响力，广泛传播信息和知识，进而将公司的经营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的生存环境。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老挝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老挝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文化，让员工了解在老挝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或驾车，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临时居住证、工作证及驾照等证件。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主动向中国驻老挝使馆报告。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方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尽量使用当地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既增加当地就业岗位，赢得当地政府满意，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如何管理好外方劳工，既是对中方管理层的考验，也是促进中老关系发展的需要，中国企业应认真对待。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老挝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老挝的法律法规。企业或个人遇到纠纷时，可以到老挝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老挝司法部咨询相关情况，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老挝当地的律师或通过使馆协助聘请律师。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老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老挝的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老挝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老挝境内的行为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老挝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以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老挝市场过程中，应按照中老双方政府的规定，办理两国政府批准投资的法律文件，并在当地注册后，及时将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正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中国驻老挝使馆网站：la.china-embassy.or。

中国企业在老挝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la.mofcom.gov.cn/index.shtm。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	网址/电话
1	主席府	00856-21-214208
2	国会	www.na.gov.la
3	总理府	00856-21-218739
4	国防部	00856-21-911017
5	外交部	www.mofa.gov.la
6	司法部	00856-21-911299
7	财政部	www.mof.gov.la
8	公安部	00856-21-951084
9	农林部	www.maf.gov.la
10	工业贸易部	www.moc.gov.la
11	能源矿产部	www.doemem.org
12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	00856-21-412255
13	国家银行	www.bol.gov.la
14	计划投资部	00856-21-217020
15	教育部	www.moe.gov.la
16	卫生部	www.moh.gov.la
17	新闻文化部	www.mic.gov.la
18	劳动与社会福利部	00856-21-213003
19	最高人民法院	00856-21-911289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00856-21-252668
21	青年团中央	00856-21-416627
22	工会联合会	00856-21-212753
23	妇联中央	00856-21-214304
24	党中央办公厅	00856-21-416978
25	党中央组织部	00856-21-911231
26	中央宣传部	00856-21-413152

27	中央对外联络部	00856-21-414046
28	中央监察委员会	00856-21-911255
29	建国阵线中央	00856-21-213754
30	国家政治行政学院	00856-21-752001
31	科技署	www.nast.gov.la
32	水资源环境署	www.wrea.gov.la
33	国家旅游总局	www.tourismlaos.org
34	国家体育委员会	00856-21-253054
35	国家工商会	www.lncci.laotel.com
36	统计局（计划投资部统计局）	www.nsc.gov.la

附录2 老挝华人社团、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1	中国商会	00856-20-55513502
2	中华理事会	00856-20-22203591
3	中水电公司	00856-20-23093898
4	云南建工公司	00856-20-23876545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老挝》，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老挝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玉成、赵文宇、陈有金、李林等。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